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4-019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甲18号航天信息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4,676,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28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天晖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振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434,064	99.6375	3,031,984	0.3388	210,600	0.0237

2、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975,584	99.6980	2,330,464	0.2604	370,600	0.0416

3、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955,584	99.6958	2,350,464	0.2627	370,600	0.0415

4、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1,975,584	99.6980	2,490,464	0.2783	210,600	0.0237

5、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115,584	99.7137	2,350,464	0.2627	210,600	0.0236

6、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2,071,684	99.7088	2,604,964	0.291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3,017,685	98.6968	11,658,963	1.303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0,623,512	98.2999	2,604,964	1.700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菡、任建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闽能源”）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528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针对《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监管工作函》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业绩承诺及标的资产。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前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债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闽海电），控股股东做出三年业绩承诺，将累计实现净利润作为业绩补偿的计算基础。中闽海电主要资产为福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50MW项目和二期246MW项目，2021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7,64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35.27%；2021、2022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80,691.21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04.07%；2021-2023年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124,407.96万元，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100.50%，压线完成三年业绩承诺。

请公司补充披露中闽海电有关情况：（1）一期项目、二期项目2021-2023年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销售收入及利用小时数，拆分收入中电价收入、补贴收入的具体金额和占比，以及各年补贴收入的回款情况；（2）近三年收入、成本的具体金额和变动情况，分析每度电发电成本与盈利能力，并与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合理性；（3）近三年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环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说明环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4）近三年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金额，结合借款等情况说明财务费用的变动是否合理，结合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具体工作内容说明管理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母公司或者其他主体为中闽海电提供相关管理协助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中闽海电一期项目、二期项目2021-2023年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上网电价、销售收入及利用小时数，拆分收入中电价收入、补贴收入的具体金额和占比，以及各年补贴收入的回款情况。

（一）中闽海电一期项目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装机容量（MW）	50	50	50
发电量（万千瓦时）	16,281.78	15,253.04	15,820.8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15,405.49	14,337.72	14,872.26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85	0.85	0.85
利用小时数	3,256.36	3,050.61	3,164.1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1,450.94	10,628.95	11,076.71
其中：标杆电价收入（万元）	5,223.31	4,832.96	5,064.63
标杆电价收入占比	45.61%	45.47%	45.72%
补贴电价收入（万元）	6,227.63	5,795.99	6,012.08
补贴电价收入占比	54.39%	54.53%	54.28%
补贴回款金额（万元）	5,219.07	4,172.63	0
补贴回款占补贴电价收入比例	83.81%	71.99%	–

补贴电费根据国家现行政策以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再由地方电网公司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2021年、2022年中闽海电补贴回款存在缺口，按国网补贴结算通知，系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优先拨付2022年当年电量对应的补贴，按2022年当年电量对应的补贴缺口等比例拨付，2021年的补贴缺口需待财政部通知及下达资金后结算。中闽海电暂未收到2023年对应补贴的结算通知。

（二）中闽海电二期项目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装机容量（MW）	246	246	246
发电量（万千瓦时）	75,489.03	104,266.67	99,754.4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73,348.23	101,591.42	97,286.66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85	0.85	0.85
利用小时数	4,349.20	4,238.48	4,055.06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4,602.01	75,320.43	72,019.43
其中：标杆电价收入（万元）	24,951.15	34,252.33	32,691.51
标杆电价收入占比	45.70%	45.48%	45.39%
补贴电价收入（万元）	29,650.86	41,068.11	39,327.92
补贴电价收入占比	54.30%	54.52%	54.61%
补贴回款金额（万元）	0	0	0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近海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0.85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中闽海电二期项目于2016年5月核准，从2019年起陆续并网投产发电，全2021年12月全容量并网投产，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0.85元/千瓦时。

中闽海电一期项目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中闽海电二期项目正在办理补贴申报，于2024年2月4日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审核并于2024年2月14日完成公示，按审核流程将列入后续批次的补贴项目清单、获得补贴结算。

二、中闽海电近三年收入、成本的具体金额和变动情况，分析每度电发电成本与盈利能力，并与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合理性。

（一）中闽海电近三年收入、成本的具体金额和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6,052.96	85,949.38	83,096.1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8,261.99	26,517.77	26,558.27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88,753.71	115,929.14	112,158.93
每度电收入（元/千瓦时）	0.7442	0.7414	0.7409
每度电成本（元/千瓦时）	0.2058	0.2287	0.2368
每度电毛利（元/千瓦时）	0.5385	0.5127	0.5041
毛利率	72.35%	69.15%	68.04%

（二）分析每度电发电成本与盈利能力

中闽海电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保险费、职工薪酬等，成本支出相对刚性。2021年至2023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83亿元、2.65亿元和2.66亿元，每度电成本分别为0.2058元/千瓦时、0.2287元/千瓦时和0.2368元/千瓦时。中闽海电2022年主营业务成本及每度电成本较2021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中闽海电二期项目从2019年起陆续并网投产发电，2021年12月全部并网投产，2019年至2022年2月陆续经试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核算，2022年折旧费较上年增加6,998.80万元，同时2022年3月运营险投保范围增加，2022年保险费较上年增加1,189.05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成本与2022年基本保持稳定，因2023年平均风速较上年减少约10%，受此影响2023年发电量较上年减少3,770.21万千瓦时，导致2023年每度电成本较2022年略有增长。

中闽海电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二期项目风力发电电费收入，主要取决于并网投产装机容量、风况和风机利用率。中闽海电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中闽海电二期项目从2019年起陆续并网投产发电，2021年12月中闽海电二期项目全部并网投产，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2023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略有下降，主要受2023年平均风速较上年减少约10%影响所致。

（三）与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合理性

1、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风电”）系由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国家投资集团参股设立的国有企业。三川风电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从事海上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目前正在运营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F区（200MW）和莆田石城海上风电场（200MW），两个项目于2021年7月同步竣工投产。

三川风电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74,480.36	113,523.86	98,466.40
净利润	46,634.63	59,280.82	46,367.13
净利率	62.61%	52.22%	47.09%

数据来源：福能股份年度报告

（2）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海峡”）系由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设立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区B、C区（800MW）项目，其中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C区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始并网发电。

福能海峡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840.24	107,861.27	129,877.19
净利润	216.75	67,930.99	46,775.36
净利率	25.80%	62.98%	36.02%

数据来源：福能股份年度报告

（3）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发电”）系由三峡能源控股，福能股份参股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运营福建区域海上风电项目，已控股投产运营福清兴化湾一期7.74万千瓦、二期28万千瓦、长乐外海A区30万千瓦和平潭外海11.1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负责控股建设漳浦六鳌二期40.2万千瓦和莆建平海湾DE区4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参股的联营企业投产运营莆田平海湾F区20万千瓦、莆田石城20万千瓦和长乐外海C区49.6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等。

海峡发电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86,756.02	179,784.98	175,290.59
净利润	65,730.76	154,711.76	119,956.83
净利率	75.77%	86.05%	68.43%

数据来源：三峡能源年度报告

（4）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大丰”）系由三峡能源控股，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参股的国有企业。三峡大丰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以及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H8-2#300MW海上风电工程项目。

三峡大丰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72,506.62	123,578.23	121,299.53
净利润	31,600.87	53,201.32	41,801.85
净利率	43.58%	43.05%	34.46%

数据来源：三峡能源年度报告

（5）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阳江”）系节能风电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建设和运营中节能阳江南鹏岛300MW海上风电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节能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运营装机容量为10.45万千瓦，其余19.55万千瓦装机容量于2022年上半年通过并网调试、试运行后，转为固定资产并计入运营装机容量。

中节能阳江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5,476.75	57,473.05	49,148.79
净利润	618.64	21,636.51	9,910.11
净利率	11.30%	37.65%	20.16%

数据来源：节能风电年度报告，其中2022年及2023年营业收入根据其上网电量及上网电价计算。

（6）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闽海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福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50MW项目和二期246MW项目。

中闽海电近三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67,296.11	88,389.05	86,898.21
净利润	38,737.39	41,953.82	43,739.01
净利率	57.56%	47.46%	50.33%

2、与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三年平均净利率
三川风电	62.61%	52.22%	47.09%	53.97%
福能海峡	/	62.98%	36.02%	49.50%
海峡发电	75.77%	86.05%	68.43%	76.75%
三峡大丰	43.58%	43.05%	34.46%	40.36%
中节能阳江	/	37.65%	20.16%	28.91%
平均数	60.65%	56.39%	41.23%	52.76%
中闽海电	57.56%	47.46%	50.33%	51.78%

注：福能海峡和中节能阳江2021年度因投产装机容量和收入规模较小，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不纳入比较范围。

中闽海电净利率与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2022年平均净利率较2021年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中闽海电2022年净利率较上年减少10.1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二期项目风机自2019年起陆续建成并投产，于2021年12月实现全部并网投产，2022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19,896.42万元，同比增长30.12%，但同期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增加8,278.84万元（主要为新增风机折旧费6,998.80万元、运营期保险费1,189.05万元），同比增长45.39%，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导致2022年的净利率较上年降低。

受2023年风况影响，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2023年平均净利率较2022年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而中闽海电2023年净利率较2022年却出现小幅上升，主要原因一是2023年一、二期项目平均风速较上年减少约10%，但一期项目风机可利用率由73.07%提升至86.42%，二期项目风机可利用率由91.31%提升至96.05%，一定程度上减小了主营业务收入的下降幅度；二是2023年借款本金减少，导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2,606.48万元；三是受补贴回款及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化等影响，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2,541.08万元。

从近三年平均净利率来看，中闽海电为51.78%，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平均为52.76%，基本相当。

综上，中闽海电与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相比，三年平均净利率水平相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中闽海电近三年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环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说明环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一）中闽海电近三年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73,197.51	107,320.55	153,609.28
营业收入	67,296.11	88,389.05	86,898.2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77	121.42	176.77

（二）中闽海电近三年环账准备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			环账准备		
	标杆电费	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合计	标杆电费计提比例	再生能源补贴电费计提比例	合计
	1	2	3=1+2	4	5	6=1×4+2×5
2021年	4,666.74	71,588.31	76,255.05	0.10%	4.26%	3,057.55
2022年	6,438.88	105,382.13	111,821.01	0.10%	4.26%	4,500.45
2023年	5,037.48	152,443.70	157,481.18	0.10%	2.54%	3,871.90

2023年环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化。预期信用损失率变化详见本回复“问题4.一、（一）3、近三年不同组合应收账款对应的环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

（三）环账准备计提依据，说明环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中闽海电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款项的环账准备政策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环账准备。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1、环账准备计提政策

中闽海电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中闽海电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应收电费组合	供电收入的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特殊业务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应收电费组合，中闽海电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中闽海电应收账款情况及环账准备计提过程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应收账款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应收账款环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期信用损失率。

（1）历史损失率

应收账款电费包含燃煤机组标杆电费和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两部分，中闽海电应收燃煤机组标杆电费客户均为当地国网电力公司，信用良好，历史上未出现过环账损失；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由财政部拨付国网电力公司，还款资金有保障。历史损失率均为0。

（2）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以应收账款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

① 标杆电费

标杆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一般次月回款，历史无环账，基于谨慎性，按前瞻性估计损失率0.1%，确定2023年、2022年、2021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0.1%。

②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补贴电费根据国家现行政策以及财政部主要付款惯例结算，经批准后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再由地方电网公司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应收账款，其信用和支付记录良好，应收账款相关的关键前瞻性因素为借款利率，能够较好反映行业前景及市场指标。由于本公司可再生能源电费补贴历史损失率为零，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超过一年，基于谨慎性，主要参考公司借款利率水平确定预期损失率。2023年、2022年、2021年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2.54%、4.26%、4.26%，具体确定依据详见本回复“问题4.一、（一）3、（2）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环账准备计提比例”。

如本回复“问题4.一、（二）与同行业比较说明合理性”所述，中闽海电应收账款环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充分、合理。

四、中闽海电近三年财务费用、管理费用金额，结合借款等情况说明财务费用的变动是否合理，结合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具体工作内容说明管理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母公司或者其他主体为中闽海电提供相关管理协助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

（一）近三年财务费用金额，结合借款等情况说明财务费用的变动是否合理

1、近三年财务费用金额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6,672.21	8,534.53	5,928.05
资本化利息支出	2,362.82	0	0
合计	9,035.03	8,534.53	5,928.05

资本化利息支出是项目发电机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支出，该利息支出在在建工程科目列支。中闽海电二期项目从2019年起陆续并网投产发电，2021年12月全部并网投产。2021年度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为2,362.82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无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近三年末借款本金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26.00	4,442.00	0.00
长期借款	65,487.02	65,629.02	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463.35	17,463.35	19,750.16
长期应付款	232,174.65	194,116.20	200,750.93
合计	318,351.02	281,650.57	220,501.09

由上可见，随着借款的偿还，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财务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近三年管理费用金额，结合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具体工作内容说明管理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

1、近三年管理费用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发生额	2022年发生额	2023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49.50	509.57	579.11
折旧及摊销	71.05	68.87	59.69
办公及通讯费	13.91	13.68	14.34
业务招待费	10.75	11.99	12.37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19.23	17.65	22.89
中介咨询及广告宣传费	29.06	44.39	54.28
物业水电费及警卫消防费	48.85	114.19	121.53
其他	27.51	31.15	58.04
合计	669.86	811.49	922.25

2、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具体工作内容说明管理费用率水平是否合理

（1）管理人员的配备和具体工作内容

2021-2023年管理人员人数分别23人、24人、33人，2023年管理人员人数较前两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项目（以下简称三期项目）逐步完工，2023年原工程建设部和生产技术部转入后勤管理部门。

中闽海电设置管理机构和职责情况下：

管理机构设置	具体工作内容
公司领导	总经理全面主持工作，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各部门。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综合协调、文秘管理、行政后勤保障、日常办公物品采购等工作。
党群人力部	负责公司党务、宣传、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负责组织机构管理、干部管理等工作。
纪检监察室	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审计等工作。
资金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和筹融资管理等工作。
合同采办部	负责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招标采购管理工作以及合同法律事务管理等工作。
安全监督部	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检查公司安全生产状况、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落实公司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等工作。
工程建设部	负责公司工程建设相关工作，基建完工后负责工程基建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监督、技术研究、技术培训等工作。

（2）2021-2023年中闽海电管理费用率

项目	2021年发生额&人数	2022年发生额&人数	2023年发生额&人数
管理费月员数量	23	24	33
管理费用（万元）	669.86	811.49	922.25
营业收入（万元）	67,296.11	88,389.05	86,898.21
人均管理费用（万元/人）	29.12	33.81	27.95
管理费用率	1.00%	0.92%	1.06%

2022年人均管理费用较2021年增长16.11%，主要系服务工作量增加，物业水电费及警卫消防费增加91.69万元所致；2023年人均管理费用较2022年下降17.33%，主要系管理人员较上年增加。因此，中闽海电管理费用率水平与管理人员的配备变动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是否在母公司或者其他主体为中闽海电提供相关管理协助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

中闽海电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管理费用率水平与管理人员的配备变动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母公司或者其他主体为中闽海电提供相关管理协助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中闽海电近三年收入、成本以及每度电发电成本与盈利能力变动情况符合中闽海电实际情况，与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变动趋势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2、中闽海电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环账准备，应收账款环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3、中闽海电近三年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与中闽海电借款逐年偿还情况相关，财务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4、中闽海电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管理费用率水平与管理人员的配备变动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母公司或者其他主体为中闽海电提供相关管理协助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中闽海电近三年收入、成本以及每度电发电成本与盈利能力具有一定波动，但均具有合理原因，与其他海上风电上市公司可比项目的变动趋势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2、中闽海电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应收账款环账准备，应收账款环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3、中闽海电近三年财务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与中闽海电借款逐年偿还情况相关，财务费用的变动具有合理性。4、中闽海电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管理机构和配备管理人员，近三年管理费用率水平与管理人员的配备变动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母公司或者其他主体为中闽海电提供相关管理协助其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

问题2.关于托管审宜。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0年7月，公司披露托管暨关联交易公告，中闽海电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并相应收取托管费用。2021-2023年，中闽海电因托管确认的收益分别为1243.16万元、2439.67万元和3663.91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2021-2023年中闽海电经审计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生产成本、分摊协议等，详细披露项目分摊金额的方法和托管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在此基础上说明托管收益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2）托管收益的确认对实现业绩承诺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实现业绩承诺而多计托管收益的情形。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2021-2023年中闽海电经审计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生产成本、分摊协议等，详细披露项目分摊金额的方法和托管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在此基础上说明托管收益的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一）分摊协议及分摊金额的方法

中闽海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福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一期50MW项目和二期246MW项目；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投海电）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福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场三期308MW项目。

1、根据中闽海电与投资集团、闽投海电签订的《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协议》及《福建莆田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约定，闽投海电委托给中闽海电经营和管理，托管标的的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投资集团按承诺将托管标的置入中闽能源止。在托管期限内，如托管方不再直接持有托管标的控股权或托管标的不再经营海上风电业务的，则托管期限于托管方不再直接持有托管标的控股权或托管标的不再经营海上风电业务之日提前终止。

在托管期内，每一会计年度中闽海电经审计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生产成本按照以下原则分摊给三期项目，该分摊金额加上所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金额，作为协议项下中闽海电向闽投海电收取的托管费用：

（1）管理费用按照三期项目装机容量（308MW）占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装机总容量（604MW）的比例分摊。

（2）建设单位管理费在二期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前，按照三期项目装机容量（308MW）占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装机总容量（554MW）的比例分摊，二期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后至三期项目全部机组投产前，全额由三期项目承担。

（3）生产成本自三期项目机组投产后开始分摊，每个月生产成本扣除直接归属于一期项目、二期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如折旧、保险、燃料及动力等）后按照三期项目已投产装机容量占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已投产的装机总容量的比例逐月计算分摊金额。

上述“管理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生产成本”，分别指中闽海电账上的会计科目“管理费用”、“在建工程/待摊支出/建设单位管理费”、“生产成本”所核算的所有成本费用。“投产”系指同身发电机组经试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移交给生产部门投入生产使用。

2、根据中闽海电与闽投海电签订的《共用资产费用分摊协议》，按照三期项目的装机容量（308MW）占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的合计装机容量（554MW）的比例分摊中闽海电在鸬鹚岛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以及海岛使用权、码头海域使用权的摊销费用；按照三期项目的装机容量（308MW）占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和三期项目的合计装机容量（604MW）的比例分摊中闽海电在陆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共用资产的折旧费用。

（二）2021-2023年中闽海电经审计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生产成本等，详细披露托管费用计算的具体过程

2021-2023年中闽海电经审计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及生产成本扣除直接归属于一期项目、二期项目的成本和费用后的应分配金额，按照托管双方的协议约定比例计算及分摊。

1、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系指中闽海电账上的会计科目“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及通讯费、物业水电费及警卫消防费等。应分配管理费用为扣除直接归属于中闽海电一期项目、二期项目的费用后的管理费用。

（1）近三年应分配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职工薪酬	926.34	1,036.19	1,340.95
折旧及摊销	75.31	141.15	121.80
办公及通讯费	28.38	27.91	30.97
业务招待费	21.93	24.47	25.25
差旅及车辆使用费	39.24	35.55	46.70
中介咨询及广告宣传费	7.40	30.93	68.01
物业水电费及警卫消防费	89.81	233.00	247.99
其他	56.26	63.90	143.80
合计	1,244.67	1,593.10	2,025.47

2022年应分配管理费用金额较2021年增长27.99%，主要因职工薪酬增加109.85万元、物业水电费及警卫消防费增加143.19万元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较上年增加1人及二期项目、三期项目全部投产发电后原计入在建工程的8名劳务派遣人员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物业水电费及警卫消防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市区办公场所食堂、升压站物业服务范围